

2021 年兽药饲料监察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兽药饲料监察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南阳市卧龙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2021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兽药饲料监察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卧龙区兽药饲料监察所是农业农村局二级单位，承担着全区兽药饲料的监察以及畜牧兽医综合执法监察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卧龙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内设办公室、监督科、财务科。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兽药饲料监察所本级。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2021 年收入总计 108.59 万元，支出总计 108.5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与上年持平。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2021 年收入合计 108.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8.5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2021 年支出合计 108.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89 万元，占 95.67%；项目支出 4.7 万元，占 4.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4.99 万元，支出预算 104.9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年初预算为 108.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3.26 万元，占 95.09%；住房保障（类）支出 6.00 万元，占 5.78%。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厅（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南阳市卧龙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8.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3.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0.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3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2021年度没有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0.03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兽药饲料监察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兽药饲料监察所为二级预算单位，2021年未安排预算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兽药饲料监察所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